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48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火化場火化設施使用」公告1份

地址：106218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三段330號

承辦人：江建翰

電話：02-87329686#29757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43@mail.taipei.
gov.tw

主旨：檢送本處「火化場火化設施使用」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為維護治喪品質，避免發生事端及衝突，新增火化設施使用規定，如代辦業者尚未取得本處核發之火化許可證，仍逕將靈柩推至火化場火化者，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予以裁處，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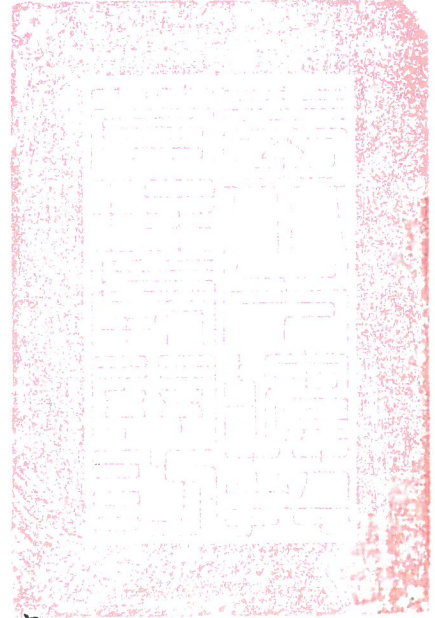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486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處火化場火化設施使用規定」

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治喪品質，如申請人或代辦業者尚未取得本處核發之火化許可證，仍逕將靈柩推至火化場火化者，本處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